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801 期門市服務乙級證照術科衝刺班週六班招生簡章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同步遠距教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推廣教育組

網址：<https://dce.ntpu.edu.tw/>

電話：02-2502-4654 轉 18405、02-2506-5226 (王小姐)

E-mail：rita@mail.ntpu.edu.tw

一、舉辦宗旨

本班係針對有興趣通過門市服務乙級檢定證照，術科考試設計的相關課程，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以「企劃書撰寫」占分 40%與「口試實務問答」占分 60%為主，兩者合計 60 分以上及格(含 60 分)，本班針對術科測驗，進行短時間的衝刺複習，課程涵蓋：企劃書業界案例解析，口試作答要領傳授，快速抓住考試重點，幫助學員通過檢定。

二、招生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者之一者：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三、課程資訊

◎上課期間：111 年 6 月 11 日至 111 年 7 月 9 日(詳附件課程表)

◎課程時段：每週六早上 9:00-12:00、下午 13:30-16:30，共 24 小時。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 元，學費 5,400 元**（講義書本另計）。

◎招生人數：**未滿 15 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本課程學費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原則上將提前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四、課程大綱：【※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教學方式之權利】

本期授課期間		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 至 111 年 7 月 9 日止			
	次別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大綱	上課講師
教學內容及進度	1	6/11	09:00-12:00	1.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考照規範(服儀\態度\作答) 2. 企劃書撰寫 10 大步驟與作答技巧	高玉芬
	2	6/11	13:30-16:30	企劃書先備知識解析 I (商圈環境\商店型態\企劃與行銷\促銷\廣告)	高玉芬
	3	6/18	09:00-12:00	企劃書先備知識解析 II (營運績效\競爭策略\管理手冊\顧客關係\人力資源)	高玉芬
	4	6/18	13:30-16:30	1. 企劃書筆試問題解答與演練(標準題共 26 題) 2. 企劃書筆試問題解答與演練(非標準題共 4 題)	高玉芬
	5	6/25	09:00-12:00	實務問答口試知識解析 I (流通知識與相關法令\門市經營管理實務)	高玉芬
	6	6/25	13:30-16:30	實務問答口試知識解析 II(危機管理與應變對策)	高玉芬
	7	7/9	09:00-12:00	企劃書筆試模擬(抽題\解題\作答技巧)	高玉芬
	8	7/9	13:30-16:30	實務問答口試模擬(抽題\解題\作答技巧)	高玉芬
教材	上課講義之補充、模擬試題				

五、授課師資介紹

高玉芬老師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畢業

【現職】萬能科技大學副教授

【經歷】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證照】行政院勞動部，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行政院勞動部，會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六、報名資訊 本班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傳真至(02)2506-5364 或 mail:rita@mail.ntpu.edu.tw 信箱】。

◎報名步驟：①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801 期門市服務乙級術科衝刺證照班」進行線上報名。

②若有優惠身分：線上報名時請在「建議事項」欄位備註清楚，並且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⑥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填妥後,並備妥相關作證優惠身分之文件資料傳真至 02-2506-5364 王小姐收,或掃描後 mail 至 rita@mail.ntpu.edu.tw 信箱 王小姐收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5/31(二)17:00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費用優惠方案(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享有):

【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2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2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七、【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學員之相關通知(如繳費、開課等資訊)均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並以能確實收到者為宜,以免錯失重要訊息,務請配合。

2. 退費規定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2)學員於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1.6.11 日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九成;於開課日後至(111.6.25 日)上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於(111.6.25 日)上課後無

法就讀者，不予退費。※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2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 (3)如停辦課程，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未開課之學費退費手續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3.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同步遠距教學，若採遠距，原則上採用【Google Meet】軟體，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學員需自備暢通網路、電腦設備，同學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5. 若您使用在遠距教學之【Google 帳號名稱】，請設定與【**真實中文姓名相符**】，以核實學員身份並登錄出勤狀況。
 6.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7.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教學方式之權利，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9.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插班及跨班補課。
 10.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1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1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13.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4.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5.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6. 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17.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8.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八、交通資訊



機場路線〈松山機場→國立台北大學〉：

請搭乘公車「617」路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右轉至民生東路右轉即至國立台北大學〈步行約十分鐘〉。

捷運路線〈台北車站→中山國中站〉：

請於台北車站進入捷運車站後，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忠孝復興站」下車後再轉搭「文湖線」，第一月台即為往「中山國中站」。

火車路線：

搭乘火車者可於台北火車站下車後，依「捷運路線」至國立台北大學；於松山火車站下車者，可搭乘「63路」公車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口右轉步行約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公車路線：

可搭乘 286、277、518 三線於「台北大學」站下車。

計程車：

台北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 230 元，正常車程約 30 分鐘。

松山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 230 元內，正常車程約 30 分鐘。